

透過媒體交換(ACH)機制扣款

發 動 行：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0122009)

交 易 代 號：電話費(509)

發 動 者 編 號：97176270

台灣大哥大

等級：●

銀行轉帳代繳授權書

必填
1

用戶編號
(詳下方說明1)

用戶名稱
(公司戶請填寫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申請人

	-	
	-	
	-	
	-	
	-	
	-	

說明1:用戶編號請擇一填寫(1)月租型行動電話「門號」(2)物聯網「帳戶編號」(3)雲端與科技服務「出帳帳號」。

說明2:申辦轉帳代繳成功,本公司將同時開啟e帳單服務,繳款通知將以「簡訊」提供,您可於官網查詢完整帳單及設定email通知服務。

說明3:本公司已向財政部申請核准辦理「中獎小額獎金主動匯入扣繳帳戶」服務,為便利您(限自然人)就本公司所開立統一發票中獎小額獎金(適用獎項內容請參閱官網訊息)時之兌領,您於填寫本次轉帳代繳授權書時,視為您已同意日後本公司可主動將您中獎小額獎金匯入您所申請之以下轉帳代繳帳戶(限銀行或郵局)中;倘您擬取消中獎小額獎金主動匯入功能,請至本公司網站、myfone直營門市、手機直撥188或撥打02-66062999申請取消。使用會員載具之用戶不適用上述小額轉代中獎自動匯款。

必填
2

※如有塗改,請加蓋開戶印鑑或簽名

戶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_____ 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 _____ 分行/分部/分社

銀行活期(活儲)存款帳戶: _____

必填
3

※本人知悉且同意台灣大哥大將本簽署文件轉為數位化儲存,未來僅可調閱數位化文件並視同原本

帳戶人開戶印鑑/原開戶簽名樣式

銀行專用 請勿填寫	受理機關核對印章			台灣大哥大 請勿填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	經辦	核章		覆核	建檔(銷售店點章)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詳閱背面之「轉帳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本授權書由代理行庫核章並留存。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且同意本公司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

姓名：
住址：
電話：

廣告回函

台灣北區郵政
管理局登記證

第 11334 號

241903

三重二重埔郵局第51號信箱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帳務處 收

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下列資料已填寫正確齊全

申請人 帳戶所有人 簽名或蓋章

轉帳代繳授權書填寫注意事項

- 一、銀行帳戶所有人與申請人可以不相同。
- 二、僅能選定一家特約行庫辦理，以免混淆重複。
- 三、辦理銀行帳戶扣款者，請務必簽名/蓋章(同原開戶行樣式)。
- 四、辦妥轉帳代繳手續後，本公司仍將寄送繳款單並註明台端委託轉帳之行庫名及帳號供參閱，請勿另行繳款以免重複。
- 五、辦理轉帳代繳之用戶編號/扣款帳號如變更時，請您重新填寫授權書辦理變更。
- 六、用戶編號如超過6門不夠填寫，需另行填寫於附件，並於授權書與附件接縫處，加蓋帳戶人開戶印鑑/原開戶簽名樣式。
- 七、以銀行帳戶申辦轉帳代繳者，處理時間約為30日。

若有其他轉帳代繳相關疑問，請利用您的行動電話直撥188免付費服務專線或致電02-66062999

轉帳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

立授權書人茲為便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電信服務之申請人(下稱「申請人」)支付各項應付予 貴公司之費用，謹授權貴金融機構(下稱「貴行」)為支付該等費用之代理人，並同意如下：

- (1) 立授權書人謹授權並同意 貴行於 貴公司繳款單所列付款期限日，自立授權書人於 貴行開立之活期或活儲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自動扣抵支付「貴公司繳款單所列應繳費用(下稱應繳費用)」(不含調整費用)，若餘額不足支付應繳費用時，則不予扣抵(貴公司亦得但無義務要求 貴行再行扣款，若仍不足時即不再扣抵)，申請人須自行持繳款單至 貴公司各逾期窗口繳清應繳費用。
- (2) 立授權書人欲變更轉帳代繳之帳戶或終止本授權行為時，須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該轉帳代繳帳戶之變更或授權之終止將自 貴公司接獲通知並完成作業程序後生效，如立授權書人係向 貴行辦理終止者，前述變更或終止之生效日自 貴公司接獲 貴行通知時依上述方式計算。
- (3) 若立授權書人之帳戶內餘額不足、結清，或因法院查封及其他原因，無法扣抵申請人應繳費用之全額時， 貴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代理付款授權。
- (4) 立授權書人與申請人不必為同一人，申請人無需另填寫同意書，即可利用直接轉帳方式付款。
- (5) 立授權書人授權 貴行辦理轉帳代繳時，如填寫之內容不全、不合、有誤或未載明申請人之用戶編號時，本授權不發生效力，且 貴公司得不退還本授權書及所附資料。
- (6) 若經 貴公司確認立授權書人就應繳費用有溢繳或繳款不足之情形時， 貴公司得於次期繳款單中列載該應扣除之費用或增列申請人之應繳費用。
- (7) 立授權書人同意 貴行依 貴公司提供之電腦媒體所列金額逕行扣款，如與授權應繳費用之金額不符時，願自行向 貴公司查詢理清，與 貴行無涉。
- (8) 立授權書人同意，依本授權書扣款之「行動電話門號」如有與其他「行動電話門號」合併出帳之情形者，則於合併出帳期間，其他門號之應繳費用亦得自本授權帳戶扣款，且如本轉帳代繳授權經終止時，合併出帳之其他門號亦無法繼續自本授權帳戶扣款。
- (9) 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作業細則，若 貴公司依 貴行核印成功結果發動扣款交易，致生扣款糾紛，或損及立授權書人之權益時，該損失由 貴行負責。
- (10) 申請人瞭解並接受，申請人所申辦轉帳代繳之任一「行動電話門號」若發生退租(含一退一租)、被銷號或過戶時，則該門號於發生上開任一情況後仍會產生最後一期電信帳單金額，貴公司並將於上開任一情況發生後之120天內，依該門號原轉帳代繳方式扣繳門號應繳費用之總額。若是多門號合併出帳時，任一門號發生上開任一情況時，其他門號仍繼續依原轉帳代繳方式繳交應繳費用。